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 2014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陈学忠：_____ 张国庆：_____ 宋建波：_____

2014 年 12 月 23 日